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114 年度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

114 年 1 月 22 日經標中秘字第 11490000450 號函訂定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61300008 號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
- 二、經濟部 113 年 9 月 5 日經綜字第 11301409590 號函頒修正「經濟部提升服務效能實施計畫」。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4 年 1 月 6 日經標秘字第 11490000310 號函訂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4 年度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

貳、計畫目標

秉持「便捷服務遞送」、「擴大社會參與」及「開放政府治理」精神，持續以「標準最適化、計量準確化、檢驗優質化、商品安全化、行政效能化」之施政主軸，掌握內外環境轉變及民眾對公共服務需求多元化，兼顧數位創新加值及社會創新共融之內涵，擴散優質服務效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進而提升本分局為民服務效能。

參、實施對象

本分局各單位。

肆、執行策略及具體推動作法

執行策略	主辦單位	具體推動作法
一、完備基礎服務，注重服務特性差異化 (一)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維持服務措施處理一致性，確保資訊提供、問題回應或申辦案件處理的正確性。 (二)提供易讀、易懂、易用之服務申辦資訊及進度查詢管道。 (三)注重服務人員禮貌，提高民眾臨櫃洽公或網站使用的便利性，建置合宜之服務環境。 (四)因應業務屬性及其服務特性差異，投入品質改善，發展優質服務。	各單位	(一)訂定品質手冊、作業程序、申請書表範例等標準化文件，並定期參與總局業務一致性會議，適時修正，以確保業務執行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二)提供民眾優化之申辦資訊系統及臨櫃、網路、電話及傳真等進度查詢服務。 (三)辦理各類專業職能訓練，強化服務流程及相關法規之專業與熟悉程度；114 年度預計辦理 32 場次專業訓練。 (四)依業務權責及特性，訂定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並透過各類業務查(稽)核作業，提升服務品質。

執行策略	主辦單位	具體推動作法
<p>二、重視意見回饋及參與，力求切合民眾需求</p> <p>(一)納入民眾參與服務設計規劃，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服務。</p> <p>(二)運用意見調查機制，蒐集、傾聽民眾意見，積極回應，並據以檢討改善。</p>	各單位	<p>(一)配合總局，於商品檢驗制度或度政業務變更前，辦理說明會或到廠訪問，徵詢廠商意見，開放民眾共同參與。</p> <p>(二)設置意見信箱、適時參與總局滿意度調查，聽取民眾建議，回應改善。</p>
<p>三、便捷服務遞送方式，提升民眾便利性</p> <p>(一)減除申辦案件所需檢附之書表謄本，提高業務申辦便捷度。</p> <p>(二)依所轄地區或業務之特性，提供適性服務，並提高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民眾的服務可近性。</p> <p>(三)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提供全程整合服務。</p>	業務單位	<p>(一)建置業務申辦案件系統，不定期檢討紙本文件檢附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除業者檢附固定地秤及衡器檢定之標準器證明文件，由檢定員至度政資訊系統核對廠商資料。 2. 免除業者檢附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由櫃台人員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核對工商資料。 3. 與海關間透過電子閘門將進口應施商品檢驗案件之單證比對結果傳輸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業者快速通關。 <p>(二)提高服務可近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總局整體規劃建置相關產品之專業實驗室，就近提供轄區產業相關檢測服務。 2. 設置臺中港口辦事處及員林辦事處，就近提供服務。 <p>(三)推動跨單位、跨機關整合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跨分局執行代取樣、查核封存、檢驗等作業。 2. 透過公路局計程車管理系統查詢計程車計費表廠商資料。

執行策略	主辦單位	具體推動作法
<p>四、開放政府透明治理，優化機關管理</p> <p>(一) 建構友善安全資料開放環境，落實資料公開透明。</p> <p>(二) 促進民眾運用實體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參與政策制定，強化政策溝通。</p> <p>(三) 檢討機關內部作業及法令合宜性，優化管理制度。</p>	<p>各單位</p>	<p>(一)於機關網站設置「資訊公開」專區，主動公開各項政府資訊，定期更新網頁資訊。</p> <p>(二)促進民眾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參與總局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於會中與指定試驗室或廠商代表研討檢測相關技術及標準檢測一致性作法。 2. 配合總局辦理業務說明會或一致性會議，增進相關業者反映意見之機會。 <p>(三)檢討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分局「工作流程簡化作業要點」持續檢討改善作業流程。 2. 定期檢討作業程序書合宜性。
<p>五、規劃前瞻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效能</p> <p>(一)主動發掘關鍵議題，前瞻規劃服務策略預為因應。</p> <p>(二)導入資通訊技術，改善工作流程。</p> <p>(三)以跨域整合、引進民間資源等策略，務實解決問題。</p>	<p>各單位</p>	<p>(一)配合總局規劃，參與相關前瞻性專案研究計畫。114 年度配合國家離岸風電政策及因應風能未來發展趨勢需求，擬辦理「測風塔數據分析暨氣象式光達應用彙整」自行研究。</p> <p>(二)參與總局成立之工作小組，導入 AI 等資通訊技術。</p> <p>(三)與民間團體合作，公私協力解決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總局規劃，與民間試驗室交流合作，協力解決商品檢驗問題。 2. 積極運用社會資源，招募義務監視員共同維護商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

伍、 實施步驟

- 一、本分局應依總局函頒之年度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研訂年度執行計畫報局核備後，公開於分局網站及服務場所。
- 二、應以創新思維、社會共融精神，審酌服務需求及業務特性研訂年度執行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依據、目標、實施對象、執行策略及具體推動作法、實施步驟、考核作業、獎勵方式等項目。
- 三、研訂年度執行計畫時，應盡可能具體明確，以量化方式呈現，優先開發更有創意的服務作為，發揮機關特色。

陸、 考核作業

一、平時查核：

- (一)本分局應依執行計畫，配合「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之評核項目及標準，於每年底前自行考核各單位提升服務效能工作辦理情形，並督導改進。
- (二)配合總局應於次年1月15日前將當年度執行績效與成果報部，爰本分局應於次年1月5日前提供涉總局當年度執行績效與成果，送總局秘書室彙整。
- (三)本分局應於次年1月20日前將當年度考核執行績效與成果報局。

二、年度查核：結合「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經濟部將組成初評小組，據以遴選績優機關（單位）推薦參選「政府服務獎」。

(一) 參獎機關（單位）：

1. 依據「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向總局報名（經濟部於每年2月底前調查當年度參獎機關及單位）：總局配合經濟部調查作業，由總局秘書室簽陳辦理。
2. 由經濟部就具獲獎潛力之機關（單位）指定參選。

(二) 評核日期：本分局如經推薦參選「政府服務獎」，應配合當年「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規定主管機關推薦參獎作業時程辦理。

柒、 獎勵方式

- 一、自行考核：本分局得依業務需求，就自行考核結果辦理獎懲；並就考核結果改進情形，廣為宣導。
- 二、參與「政府服務獎」敘獎原則：
 - (一) 獲頒「政府服務獎」機關（單位）：主要承辦人員記大功1次；首長（主管）、其他有功人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最高記功1次。
 - (二) 獲頒（獎狀）入圍實地訪查機關（單位）：主要承辦人員記功1次；

首長(主管)、其他有功人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最高嘉獎 2 次。

(三) 經本部薦送參選惟未入圍機關(單位): 主要承辦人員嘉獎 2 次; 首長(主管)、其他有功人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最高嘉獎 1 次。

(四) 總局輔導有功人員嘉獎 1 次。

(五) 同時符合前開各項規定者, 以最高額度辦理敘獎, 不得重複敘獎。

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 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